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37132420210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兰陵县第二实验中学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71324-04-01-213425
	建设单位名称	兰陵县第二实验中学
	项目建设依据	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21)1012号
	项目拟选位置	兰陵县城兰陵路中段(卞庄街道前垵头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用地面积建设用地 43430 平方米 (合 65.15 亩)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多审合一”申请表
2. 县编研中心出具的该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审查意见
3. 兰陵政土(储)字(2021)2、3号；兰陵政土(储)字(2020)9号
4. 地类查询说明、地质灾害情况说明、压覆矿产资源情况材料
5. 建设用地现状图、勘测定界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